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对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托管费费率由 0.10%/年调整为 0.05%/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参照上述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二、对《托管协议》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一）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改为：

“（一）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降低托管费率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

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